

天津市武清区知识产权局

关于开展2018—2019年度武清区专利 试点企业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各工业园区、各专利试点企业：

按照《武清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武清政〔2017〕11号）的要求，现根据试点项目要求，对2018年度列入区级专利试点的企业开展结项验收工作。

一、验收内容与要求

1、主要考核企业在试点任务期内（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的专利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特别是发明专利申请情况（提交实质审查）、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情况。

2、试点企业申请的专利必须与企业的主营产品、技术、生产设备、服务等相关，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专利申请不能纳入结项。

3、同一项专利同时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的，结项时作为一件专利参加考核。

4、涉及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企业不予结项。

二、验收材料

1、武清区2018年度专利试点企业结项报告书（附件1）；

2、相关专利资料（相关证明材料的时间节点必须在试点期内）；

发明专利：如已授权，只提供专利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未授权，提供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缴纳实质审查费的收费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实用新型专利：提供专利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武清区 2018 年度专利试点结项汇总表（镇街、园区填写）（附件 2）。

三、注意事项

1、结项材料排序要求：

（1）结项材料应按照《武清区 2018 年度专利试点企业结项报告书》、专利资料复印件的先后顺序汇总整理，用 A4 纸打印复印并左侧装订；

（2）同一专利的受理通知书复印件、收费收据复印件整理在一起，多件专利以申请时间为序排列纸质材料；

（3）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及专利证书的原件单独整理，与其复印件排列顺序保持一致。

2、请各专利试点企业按要求准备好纸件材料，一式三份，到所在镇街、园区审核盖章。各镇街、园区将材料汇总后，填写《武清区 2018 年度专利试点结项汇总表》（附件 2），加盖公章。

章，于2020年11月16日至11月18日，提交到武清区知识产权局（武清区泉旺路139号区知识产权局414房间），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区知识产权局邮箱：wqscjcqk@tjwq.gov.cn

11月16日上午：汽车园 杨村 电商园 大良 河西务

11月16日下午：泗村店 下伍旗 梅厂 白古屯 大碱厂
黄庄

11月17日上午：开发区 上马台 豆张庄

11月17日下午：京滨工业园 徐官屯 曹子里 黄花店

11月18日上午：下朱庄 南蔡村 汉沽港 东马圈

11月18日下午：京津科技谷 王庆坨 崔黄口 河北屯

联系人：金红 王韦炜

联系电话：22204928

附件：1.武清区2018年度专利试点企业结项报告书
2.武清区2018年度专利试点结项汇总表

武清区知识产权局

2020年10月29日